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解泰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解泰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12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解泰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15 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之  
16 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  
17 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8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  
20 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  
23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  
24 號2備註欄已執畢部分，應更正為「併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  
25 字第947號」，合先敘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編  
26 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上開  
27 各罪間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犯罪手法相似，是權衡上開各  
28 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2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旎娜